

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区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 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及有关学校：

今年是“八五”普法启动实施之年，12月4日是第八个国家宪法日，将迎来第四个“宪法宣传周”，12月份也是武进区第六个“法治宣传月”。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，推动全区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，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1 年全区教育系统“宪法宣传周”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从 2021 年 11 月下旬起至 12 月下旬，其中 11 月 29 日（周一）至 12 月 5 日（周日）为宪法宣传周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

三、学习宣传重点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；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；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、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宪法、民法典、教育法和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；市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；“八五”

普法相关文件制度和部署安排。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宪法晨读活动。教育部定于12月3日9:00-10:00在北京设立主会场，举行全国中小學生“宪法晨读”活动。省教育厅届时将在南京设立分会场，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（qspfw.moe.gov.cn）与主会场实现连接，同步参与活动，请各地各校广泛发动，积极组织通过普法网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，各地各校也可根据教育教学实际，在宪法宣传周组织宪法晨读活动（宪法晨读内容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宪法日集中宣誓活动。由市教育局组织全市教育系统普法志愿者代表参加宪法日集中宣誓、法治宣传咨询现场活动。

（三）“六个一”法治教育活动。活动期间，各中小学校、职业学校要举办一次法治副校长或普法志愿者“法治公开课”、召开一次法治主题班会、举行一次法治主题升旗仪式、观看一部法治教育片、学唱一首法治歌曲、编辑一期法治黑板报（手抄报）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将组织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暨“法治宣传月”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部署落实。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，科学设计法治教育内容，着力加强体验式实践式教学，培育青少年学生的

宪法意识、国家意识、规则意识，切实提升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精心设计“六个一”法治教育活动，着力培育校园法治文化，提升法治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。要加强氛围营造，在学校显著位置通过悬挂横幅、电子屏、展板等形式展示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宣传标语（见附件2）。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，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展示活动亮点和教育特色，推动法治真正走入广大师生干部的日常生活。

请各校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参与活动的学生人数、主要做法、典型经验，附带活动情况的图片或视频（图片1-3张，如插入文档中，也请单独放一份在文字稿外；视频1个，不超过30秒，单独放在文字稿外），形成综合文字材料，以“学校名+宪法宣传月”方式命名后，于12月25日前及时报送至区教育局督导室。联系人：钟桂芳，联系电话：86312575，电子邮箱：1520812591@qq.com。

附件1：宪法晨读内容

附件2：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宣传标语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21年11月25日